

企業管治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該條文表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一直應用原則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目前,本公司不建議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現時負責監督管理層及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管理架構已經歷一段頗長時間,能有效協助本集團之運作及發展,而更改現有架構將不會帶來任何效益。本集團在亞太區經營之各地域之市場氣氛可能會有很大差異,而現時架構能因應不時轉變之市場環境,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提升決策流程之效率。

董事進行股份買賣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 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由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準則第700條「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進行審閱,並發出毋須修訂審閱結論。

審核委員會

經諮詢德勤後,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業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股份數目					
	股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實益	受控制法團	實益	受控制法團	實益		佔已發行股
董事姓名	權益	所持之權益	權益	所持之權益	權益	總額	份百分比
呂聯勤	618,000	304,090,506	572,717	50,612,582	-	355,893,805 *	61.08
呂聯樸	610,000	304,090,506	572,717	50,612,582	_	355,885,805 *	61.08
呂榮旭	_	_	_	_	3,000,000	3,000,000	0.51
謝文彬	100,000	_	_	_	_	100,000	0.02
林成泰	90,000	_	11,478 *	_	_	101,478	0.0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中,304,090,506股股份及代表50,612,582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益,被視為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兩名董事之間重疊之同一權益。上述304,090,506股股份及代表50,612,582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由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NLI」)持有,而NLI由JCS Limited(「JCS」)擁有63.58%之權益及由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各自擁有3.21%之權益。

- (2) JCS由該兩名董事均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擁有26.09%權益。此外,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各自直接 擁有JCS已發行股份11.95%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CS被視為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各自之 受控制法團。
- * 該等股份當中,5,739股股份由林成泰先生之配偶持有。



2.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JCS

董事姓名	實益權益	全權信託 受益人之權益	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呂榮梓	3,000	12,000¹	15,000	32.61
呂聯勤	5,500	12,000 ¹	17,500	38.04
呂聯樸	5,500	12,000 ¹	17,500	38.04
NLI				
董事姓名	實益權益	受控制法團 所持之權益	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呂榮梓	46,938	_	46,938	30.00
呂聯勤	5,021	99,4802	104,501	66.79
呂聯樸	5,021	99,4802	104,501	66.79

附註:

(b)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CS之12,000股股份之權益,被視為呂榮梓先生、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三名董事 之間重疊之同一權益。該等股份由該三名董事均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所持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LI之99,480股股份之權益,被視為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兩名董事之間重疊之同一權益。該等股份由JCS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CS被視為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各自之受控制法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購股權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僱員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符合二零零一年九月 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購股權規條經修訂,以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現有 條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過渡性安排,除非修訂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新規定,否則本公司概不可根 據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舊計劃被予以終止。

新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新規定之新僱員購股權計劃(「新 計劃|)。

已授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有舊計劃終止前授 出之購股權仍然生效,並可根據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並由一名董事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以及於回顧期內另一 名董事及一名參與人士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行使價		一月一日	於回顧期	六月三十日
董事/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港元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內行使*	尚未行使
呂榮梓	4.12.2000	1.44	4.12.2000 — 3.12.2010	12,500,000	12,500,000	0
呂榮旭	4.12.2000	1.44	4.12.2000 — 3.12.2010	3,000,000	_	3,000,000
一名參與人士	4.12.2000	1.44	4.12.2000 — 3.12.2010	5,250,000	5,250,000	0
				20,750,000	17,750,000	3,000,000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4.16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行使 任何權利藉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 淡倉如下:一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總額	百分比
JCS ²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04,090,506	50,612,582	354,703,0881	60.88
NLI ³	實益權益	304,090,506	50,612,582	354,703,0881	60.88
Pacific Ros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權益	31,955,873	3,581,257	35,537,130	6.10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LI擁有,以及被視為JCS擁有之304,090,506股股份及代表50,612,582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益,乃該兩名股東之間重疊之同一權益。JCS擁有NLI 63.58%股份權益。
- 2. 吕榮梓先生、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亦為JCS之董事。
- 3. 吕榮梓先生、呂聯勤先生、呂聯樸先生及呂榮旭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亦為NLI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買賣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或認股權證。

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可收取建議之中期股息,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獲派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 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行使其認購權。